

2018 年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4、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8、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9、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2、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13、指导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5、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6、承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设置有办公室（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与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医政科（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信息与统计科、监督考核评价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家庭发展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宣传和基层指导科、人事教育科、预防保健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中医科、综合行政执法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市卫生监督所）。人员情况：行政编制39人、工勤编制5人，执法编制20人，共有64人。

我局直属单位共10个，分别为：清远市人民医院、清远市中医院、清远市妇幼保健院、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清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清远市慢性病防治医院、清远市中心血站、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清远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局直属各单位
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
本部门预算为我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928.71	一、基本支出	6928.7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28.71	本年支出合计	6928.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28.71	支出总计	6928.7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28.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6.71
基金预算拨款	484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28.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6928.7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086.71
工资福利支出	882.9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2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0.00
二、项目支出	4842.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4842.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928.7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6928.7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6.71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4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4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28.71	本年支出合计	6928.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928.71	2086.71	484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78	338.78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22.22	1122.22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	5.3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21.23	421.23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42.00	0.00	4842.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00	2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2.00	32.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0	8.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2	18.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6	120.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086.7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67.1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58.0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66.4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9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18.2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专用设备购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0
[50404] 设备购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0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178.2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8.7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6.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17.00	0.00	817.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75.00	0.00	157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50.00	0.00	245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因机构改革，原清远市卫生监督所合并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本部门预算包括卫生监督机构预算收支。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92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48.65 万元，增长 441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 4842 万元，以及包含卫生监督机构预算。；支出预算 692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48.65 万元，增长 441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 4842 万元，以及包含卫生监督机构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增长 45 %，主要原因是增加卫生监督执法用车；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65 %，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22.22万元，比上年增加471.53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增加卫生监督机构（综合执法支队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45.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882.9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56万元，主要是购买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	1911.00	通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建设，稳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服务水平，缩小区域间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差距”，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计划生育节育奖	300.00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兑现计划生育节育奖〈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补助经费	120.00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事关农村群众切身利益，是体现计划生育以人为本，鼓励广大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经费	350.00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将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统筹解决，充分体现政府的公平和诚信。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升级建设项目	817.00	通过粤东西北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升级项目，使县级医疗急救体系能够满足县域内院前急救工作，进一步缩短急救半径，减少急救反应时间。
粤东西北地区（40万人口以下县域）县级中医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2450.00	县级中医医院升级建成后，医疗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县域辐射范围所住居民的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相关专科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援等基础医疗服务，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慢性病的能力显著增强，能够提供与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	80.00	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补助		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进行补助，确保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保障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作，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